

拾肆、附表

【附表一】國外學歷（力）切結書

114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產攜 2.0-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招生入學  
國外學歷（力）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（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）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：

1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（含中譯本）；
2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（含中譯本）；
3.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、影本 1 份。

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，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均不得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※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：\_\_\_\_\_

※就讀學校所在國及洲別：\_\_\_\_\_

此 致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